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
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监事分别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和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参与公司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经核算，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合计1,411.81万元（税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

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 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其履行公司董事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同时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2. 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监事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年（税前），其履行公司监事职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同时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终奖构成，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评定有关，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并于年度董事会上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年	绩效薪酬/年	年终奖
吴梁斌	CEO	84.00	36.00	以公司 2024 年年度考核利润完成值为基数，根据公司《2024 年集团年度任务指标下达和经营考
王隽	联席 CEO	50.40	21.60	
黄文灿	执行总裁	67.20	28.80	

王焕青	执行总裁	67.20	28.80	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奖金池的计提，用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终奖分配的额度最高不超过奖金池的 25%，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进行分配。
陈江生	高级副总裁	67.20	28.80	
牛妞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5.60	32.40	
陈东红	财务总监	67.20	28.80	
游海涛	高级副总裁	37.80	16.20	

注：1.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2. 上表中，“绩效薪酬”及“年终奖”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考核利润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评定情况综合测算。

3. 年度考核利润完成值以公司财务中心提供审计监察部初步审定的未计提年终奖及超额绩效的年度合并净利润为准。

（四）发放办法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如涉及）根据考评结果于年终发放。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度调整，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